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 A A 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2-S092-02 修正案号：39-10989

一. 标题：安定面-水平安定面前根部接头-更正/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公司S-92A型直升机，其适用范围与FAA AD 2022-11-04（2022年5月16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22-11-04，修正案号39-22054（2022年5月16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20-S092-02 39-10444

1.原因

FAA于2022年5月16日针对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公司S-92A型直升机颁发了AD 2022-11-04，替代了AD 2020-26-13（对应CAD2020-S092-02），保留了被替代指令的要求，禁止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AD 2020-26-13中规定的安定面组件，更正了相关零部件编号，并且要求增加额外的重复性检查。经评估，该文件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FAA AD 2022-11-04（2022年5月16日颁发）中段落(f)、(g)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2-06-27

六. 颁发日期：2022-05-27

七. 联系人：刘志辉
82333008